

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1

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蔡承玳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278

電子信箱：av832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研展字第1153020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獎勵作業要點、附件2-現行獎勵範圍一覽表、附件3-獎勵範圍盤點及建議調整表、附件4-專業領域期刊推薦表 (45381239_1153020561_1_ATTACH1.pdf、45381239_1153020561_1_ATTACH2.pdf、45381239_1153020561_1_ATTACH3.odt、45381239_1153020561_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有關檢討、修正本府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獎勵範圍一案，請貴機關依說明四於115年10月22日（四）下班前免備文回復「專業領域主要期刊推薦表」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府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版專書獎勵作業要點」辦理（附件1）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府員工積極從事創新及研究，傳承分享業務經驗，本府訂有「本府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獎勵範圍一覽表」現行獎勵範圍如附件2。
- 三、考量現行獎勵範圍迄今已施行多年，部分期刊有停刊、整併、更名、重複列示，或已納入現行學術期刊資料庫索引等情形，爰就現行獎勵範圍進行盤點；初步查核結果與建議增刪情形如附件3。
- 四、為兼顧本獎勵措施鼓勵本府員工從事研究及發表專業成果之目的，並使獎勵範圍涵蓋各機關專業領域，爰請貴機關

仁愛國小 1151012



QUAA1156007772

檢視現行獎勵範圍（附件3）協助以下事項：

（一）如有尚未納入而具推薦價值之國內專業領域期刊，請填具「專業領域主要期刊推薦表」（附件4）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送本會彙辦。另，已納入本府現行獎勵範圍所列「資料庫、索引或個別期刊」者，則無須重複推薦。

（二）請由一級機關彙整所屬（含機關及學校）於115年10月22日（四）下班前，免備文將推薦表傳送至本會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：av8326@gov.taipei（無亦須回復）。

五、承上，各機關推薦資料經本會彙整後，將送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辦理書面審查，據以評估確認是否列入本府獎勵範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）

副本：

